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01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0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潘愷副校長(代理)

出席人員：潘愷副校長、黃奕清教務長、李炯三總務長、李玉嬋學務長、郭素珍院長（代理：陳芸平助理）、陳楚杰院長（代理：楊惠惠助理）、林綺雲院長、王健珍主任、陳惠娟主任、林佩芬主任、黃添銓老師、陳明毅老師、高美媚老師、李重霈老師、許智皓老師、許承先老師、郭堉圻老師、謝碧晴老師（同步視訊）。

列席人員：陳錦黃助理、曾兆鳴技士

記錄：任念玉技士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參、追蹤事項報告：

肆、環境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完成 102 年 1 月及 2 月校園實驗場所災害按月通報作業。

二、依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已於 1 月 18 日上網申報本校 101 年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
三、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2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020036273 號函示，業已於期限內上網更新本校列管實驗場所之「安全衛生基線資料」。

四、目前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」，已申請列管之實驗室共計二處，為通識教育中心之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，如有工作人員異動時請會知環境安全衛生室，並請各實驗室確實督導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五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修正：包括「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」、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」、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」、「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」。此次針對列管編號 068 類(24 項化學品)、080 類(2 項化學品)之塑化劑成分及列管編號 173「三 2-(氯乙基)磷酸酯」，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正式公告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老師可上環境安全衛生室之網站上查詢，如有使用上述物質之實驗室請速告知環境安全衛生室。

李重霈老師：本校對於 P1、P2 實驗室認證，有什麼規範或條文可以參考？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單位及生物醫學組收集相關法規，若需修正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於 6 月行政會議召開前，先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（無）

陸、臨時提案：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（12 時 18 分）